

a, an, the

1. 问:下面三句话 是否都正确 含义是否相同 :This is a teacher's desk. This is the teacher's desk. This is teacher's desk.

答 离开上下文 很难说任何一个句子是否正确。因为即使它是符合语法规则的,也可能因场合不对而成为错误。以上三个句子,按语法规则说是可以成立的 第 1,2句很明显 符合普通名词 可数名词 用冠词的规则。第 3 句按类比的方法,符合 This is Father's chair. 这样的句式。其中 Father 大写 其实是普通名词的专有化,说这句话是在兄弟姐妹或熟人之间,提 Father 而不说 my 或 our 这和汉语的习惯是完全一致的。以此类推 如果 teacher 是在场的各人共同的、唯一的教师 这第 3句自然也可以成立 当然 按照现行的书写体例 teacher 应该用大写字母 T 开始 但不能因为它是小写就说这句话的语法不正确。

现在来看看在什么场合下可以说这些话。

This is a teacher's desk.

这句话可能在看图识字时,指着图同时说这句话,也可以是指着实物 告诉对方这是什么。换言之 要说明的是它不同于其他东西 而是一张教师用的书桌。含义是 :It's nothing else.

This is the teacher's desk.

走进教室 你向客人介绍教室里的情况 指着教师的书桌说这句话,而如果你是校长,客人是新来的教师 这句话无异于说 :This will be your desk. 另一种情

况 你看见一个学生坐在这张桌旁 认为不合适 也可以对他说 :This is the teacher's desk. 含义是 :You mustn't sit here.

This is teacher's desk.

这句话的语法分析前面已经说过了,但在实际生活中 英语国家 英、美、加拿大等国 并不像中国这样忌讳说教师的姓名而不带称呼。他们甚至可以直呼教师的名字 表示关系亲密。像中国这样称“老师”是不符合他们的习惯的。因此可以说 第 3 句在现代英语里不大可能出现。

2. 问 :在高中课本中 :gas, liquid, solid 都有不定冠词 为什么呢 ?

答 不定冠词在这里表示“任何一种”或“一种”。
例如 :

Water is a liquid. Air is a gas.

3. 问 “: the computer and storage unit ”和“ the computer and the storage unit ”有区别吗 ?

答 :一般地说 前者指一件东西 即计算机和贮存器是合在一起的,成为一个整件。后者可以指两件东西,一是计算机,一是贮存器。

4. 问 :某大学英语课本中有一句 : There is talk about the weather and the crops, ... 请问 talk 之前为什么没有冠词 ?

答 :talk 在这里是“不可数名词”,含义是谈论、议

论 不同于 a talk on current events 里面那样作“非正式报告”解时的“可数名词”。其实 talk 作“不可数名词”的情况很多 例如 baby talk“幼稚的议论”。empty talk“空论”，皆是。

5. 问 我这里地处偏僻 求教不便 在收听广播英语时听到以下的句子：

Children enter school at the age of five .
don't they?

In elementary school . the child learns how
to read and write.

In secondary school children get more ad-
vanced knowledge.

In universities students train to become
teachers and engineers.

在以上句子中 除了第二句的 the child 以外都用了名词的复数形式。请问 定冠词加名词的单数形式能代替不加冠词的复数形式吗？

答 英语定冠词 the 加可数名词单数形式用以表示全体是符合语法规则的。例如：The elephant is a huge animal. 指任何的大象，从而表明所有的大象都如此。不定冠词 a 也有同样的作用，例如：

A dog is man's best friend.

复数形式不带任何冠词也是泛指整体，例如：

Dogs are man's best friends.

附带说一句，这个例句里的 man 不带冠词是一个特殊用法 含义是“人类”。

6. 问:《英语学习》某期 Impressions of P'eng Teh-huai 一文中,“This headquarters was a simple room furnished with a table and wooden bench. ... a towel and washbasin ...”句子里的 wooden bench 和 washbasin 之前为什么不加冠词?

答:写文章的人认为 table and wooden bench 和 towel and washbasin 都是构成一套,所以把它们都当作一件东西来看待,只用一个不定冠词而不分别对待。英语里习惯把餐具的刀和叉当成一套,所以写成 a knife and fork,而不写成 a knife and a fork。例如:

Would you like a knife and fork, or would you rather use chopsticks?

7. 问:英语不定冠词 a 用在元音起首的单词前面,应改写为 an。这条规则中所说的元音是指音素还是指元音字母(a, e, i, o, u)?

答:指的是元音音素。当然,以元音字母 a, e, i, o 起首的单词之前,如果出现不定冠词,由于字母所代表的就是元音,所以总是用 an 的。字母 u 不同。它在字首有时要读成 /ju:/,如 university /ˌjuːniˈvɜːsiti/, 前面出现的不定冠词就是 a,而不是 an。另一方面,在 honest /'ɒnɪst/, honour /'ɒnə/, hour /'aʊə/ 这些单词前面,就要求用不定冠词 an,而不是 a,它所根据的是单词读音的起始音素,而不是单词的起始字母 h。

事实上,不定冠词 a 经常是以弱读形式 /ə/ 发音

的。后面跟上任何一个元音，都会构成发音上的困难。例如：/ə'auə/ 就很难准确地发出来；把 /'ə/ 变成 /ən/，困难就解决了。

英语如果说“一个‘f’”或者一个‘h’”就只好说成 /ən'ef/, /ən'eɪf/；用不定冠词 a 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书写的时候，一个‘f’就写成 an ‘f’；一个‘h’就写成 an ‘h’。请看下面的例子：

A. Did you make any mistakes in spelling?

B. Yes. I misspelt the word effort. I left out an ‘f’.

8. 问 有些词书中说 ,at school 和 in school 都不带冠词 但为什么有时还读到 in the school 这样的短语呢？

答 这里问的是冠词用法。一般地说 类名词 可数名词 是要求用冠词的。例如：They decided to build a school. Where's the school they built?

但是 当 school 用来表示学校进行的活动，而不是指学校本身时，它就不带冠词了。

School begins at eight. (八点钟开始上课。)

My younger brother is at school. (我的弟弟在上学。)

如果你某一天到你弟弟的学校去找他，一时没找到，你可能会自言自语地说：“Well, I'm sure he's within the school. He can't have gone home.”这时 school 恢复了它的原义，即学校，因此就要求用冠词。

还有一些类名词在是否用冠词的问题上也是这样来决定的。例如：bed, hospital, church, table 这些词，

和所有类名词一样，一般要求用冠词。在以下各例中，则因它们所指的已不是原来的事物，而是它们所代表的某些活动或概念，就一律不用冠词了。

He was *in hospital* for two weeks. (他住了两周的医院。)

I was *in bed* when he came home. (他回家时我已睡了。)

How many Americans go to church nowadays? (今天有多少美国人还做礼拜?)

We were *at table* when he called. (他来看望我们的时候我们正在吃饭。)

9. 问：在中学《英语》课本中，有这样一句话：The Turners are sitting at the breakfast table. 意思是他们一家在吃早饭。而在该书的教学参考书中却说：at table 是“在进餐”，sit at table 是“坐下吃饭”；sit at the table 或 sit at a table 是“坐在桌子旁”不一定是吃饭。请问上面这句英语里 breakfast table 为什么加了定冠词。

答：at table, in bed, at school 这一类搭配是介词 + 不带冠词的可数名词。它们表示的不是具体的一件物件（如桌子、床等等）而是与这些物件相关的那些活动。at table 表示吃饭这一活动，at school 表示上学这一活动。

the breakfast table 里的 table 已是具体的物体了。它的用法就按一般可数名词，要求有冠词作为标志。the breakfast table 是指这桌子有别于其他桌子，例如：

它不是 round table 或别的什么 table，而是一张吃早饭用的桌子。正如英语说 open the door（而不是 open a door）必然被理解为在场的人全都知道它指的是哪一扇门一样。

事实上 这张 breakfast table 也可能就是吃午饭和晚饭的同一张桌子。其所以说 sitting at the breakfast table 是要更简捷一些，否则就要说 The Turners are sitting at table eating their breakfast.

10. 问：The poor people couldn't go to the doctors, because they didn't have the money. 为什么说 the money？定冠词在这里有什么意义？不用它不是也行吗？

答：“不用也行”，是从语法分析去看待。但从意义上看 如果说 they didn't have (any) money 那是泛泛地说他们穷 没有钱。反之 用了 the，便是特指某一笔钱 从上下文看 应是指看病用的钱。如果为了语法分析的需要把句子补足 便是 the money for the doctors, 或 the money for seeing a doctor。同样 如果某人说，“I don't like tea” 那意思就是他不喜欢喝茶，不论红茶、绿茶都不喜欢。但如果他说：“I don't like the tea.” 他指的必是具体的某一杯茶，例如桌上摆着的沏好的茶。补足了也可能是 I don't like the tea they serve here in this restaurant.

换言之 用了定冠词 便往往隐含了一个定语 如以上各例所见。

11. 问:《英语学习》某期分别出现了 the New China 和 the new China 两种写法,有什么区别吗?

答:那篇文章原载美国刊物 *New China* 春季一期。作者回忆 1944 年从中国写的家信中谈到他通过中国朋友了解到延安的情况,认为那是另一个中国,那里的人民是中国的未来,代表着新的中国。这时他用大写字母写了 *New China*, 反映他的兴奋和激动。另两处无此感情色彩,就按习惯用法 *new* 没有大写。

现在有些英美人在非正式场合用 *New China*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加定冠词。这时 *New* 是要求大写的。

12. 问:贵刊有一篇文章中有 *such an one as he* 这样的句子。不知为什么 *one* 前面的冠词要用 *an* 而不用 *a*。另在一书中,有一个练习要求在 MP (member of parliament) 之前用 *an*, 如: *Mr. Johnson was an MP ten years ago.* 为什么?

答:冠词 *an* 只用在元音之前。元音字母 *a, e, i, o, u* 在词首的单词中, *o* 有时不读元音, *one* 读作 /wʌn/, 因此不用冠词 *an*, 而用 *a*。又元音字母 *u* 在词首有时读作 /ju:/, 如 *union* /'ju:njən/, 因此用冠词 *a*, 只是在英国英语中仍有一些人说 *an union*。刊物中出现的 *an one* 是错了。

MP 读作 /'em 'pi:/, 以 /'e/ 开头, 因此须用不定冠词 *an*, 其他辅音字母如 *f, h, l, n, r, s, x* 在须用不定冠词时, 也用 *an*, 而不是用 *a*, 如: *an l /ən'tel/*。

an 之所以产生, 完全是读音的缘故。不定冠词 /ə/

之后紧接另一个元音是很难分辨的。甚至如 *historical*, *hotel* 这样的单词，因为第一个音节非重读，英国英语中仍有人写作 *an historical* 和 *an hotel*，大概也是因为字母 *h* 在这里轻读，不定冠词 /ə/ 和其后的非重音 / / 和 /əu / 连接 不容易分辨。

13. 问 在《英语九百句》中有一个句子是 *What's the area of the Congo in square miles* 其中 *Congo* 是专有名词，为什么要加定冠词？

答 *Congo* 原是河流名称。英语的河流、山脉、群岛等名称之前加定冠词是固有的习惯，如 *the Thames*, *the Himalayas*, *the Philippines* 等等。因此 *Congo* 成为国家名称以后，沿用了定冠词。

14. 问：在简写的 *Oliver Twist* 一书中见有 *the desperate Sikes* 的表达方式，又在上海出版的《新编英语教程》第三册中见有 *the courageous Gala* (人名) 的说法。请问是否在人名前加上形容词以后 在它前面须冠以定冠词 *the*？

答 英文的人名、地名、国名通常不因为它们前面有了形容词而冠以定冠词。例如：

Little John is a cripple.

Medieval London was a picturesque, but not a very healthy place.

European civilization owes a heavy debt to that of Ancient Greece.

这是因为在以上各例中，形容词几乎已经成了专

有名词的组成部分，二者被视为一个整体了。

另一方面，Sikes 并不是以 desperate 为其一贯特征的；courageous 大概也不是 Gala 的一贯表现。某一特定场合下的表现与这些形容词所修饰的专有名词尚未构成一个整体；这时，英语语法要求用冠词加以限定。从含义上说，the desperate Sikes 相当于 Sikes, who was now desperate, ...是一时的表现。

15. 问 关于定冠词 the 的用法 有的语法书上讲在球类等运动项目之前不带定冠词。我在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发行的《英语常用惯用法词典》上见到定冠词用在球类项目前的例子，如下：

I enjoyed the tennis we played yesterday.

请问 tennis 之前用定冠词应如何理解？

答：像 tennis, football 等球类名称作为类名词 (mass nouns) 是不可数的，即无复数形式。在英语中这类名词和 gold(金), silver(银)一样，它们本身即表明类别，在作为类别讲时，用法上不加定冠词。与此相对照的是可数名词作为类别讲时则须用定冠词加以限制，如 child 它是有复数形式的，即：children。如果用 child 表示儿童（即人类中具备儿童特点的那一部分），便说 the child。例如：The Child is father of the Man. 因此语法书上特别提醒不要在球类之前加 the 来表示种类。这样做是有根据的。但是在 I enjoyed the tennis we played. 这个句子里，tennis 已不是类名词而是特指一场网球比赛或练习，是“我们昨天打的那场网球”。按照定冠词“特指”的用法，the 就是必要的了。

有些语法家如 Otto Jespersen，在讲这一条规则时说在动词之后，ball games 不加定冠词而 musical instruments（乐器）则加定冠词。这样的叙述是很清楚的。他说：如果 play 的宾语指的是一种球类运动（game），则不用定冠词，如 play football, cricket, chess（棋）。复数时也不带 the，如 play billiards（桌球）。在乐器方面，他举了 the harp, the violin, the piano, the guitar, the fiddle。但是演奏“第二小提琴”（乐队中的部位）则是 play second fiddle；并且可以带有譬喻的意思（即“扮演次要角色”），play *the* second fiddle 则只有字面的含义，不作譬喻用。

回到来信中所提到例句，它其实说明了名词的类别是可变的。哪怕是物质名词（这也是不可数名词的一种），一般不带冠词，当它不作为物质名词而以普通名词出现时，冠词的使用也就随之起了变化。例如：

I prefer tea to coffee.（我情愿喝茶，不喝咖啡。）

The meal was all right except for the tea.（饭菜还不错，只是茶太差劲。）

这里第一句是泛指的茶和咖啡，无冠词。第二句中的 tea 则是讲那顿饭吃完以后喝的茶，是特指的。

此外，也不是所有运动项目都不带定冠词，例如：the high jump, the discus throw（扔铁饼），the javelin throw（掷标枪），the 100 metres dash。在书刊上见到的都带定冠词。在下面这个句子里，定冠词是必要的：

He won the high jump.

16. 问 :He is an American by birth. 句中 American 之前有不定冠词。在下面的另一句中没有不定冠词 :She is French by birth and British by marriage. 这是为什么 ?

答 第一句的含义是 他是美国人 他的美国国籍是因为出生在美国而取得的 例如不是移民。移民根据美国法律 需要在美国居住一定的年限 并且满足了法律规定的若干要求之后才可以取得美国国籍。第二句的着重点不同,事实上句子本身没有说明她现在的国籍。它只是说 她按出生地点说是法国人 按她的婚姻状况说是英国人,因为她嫁给了英国人。

在第二句中 French 和 British 是形容词 是不能用不定冠词 a 来限制 使它们成为名词的。但如果在第一句中去掉不定冠词,成为 :He is American by birth. 这时的含义 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 既可以理解为和第一句无大差别 也可以理解为现在的国籍有变化 如第二句那样理解。这时 American 是形容词。

a bit large & a bit larger

问 初中英语第三册第 11 课对话有这样两个句子 :It looks a bit large. Have you a smaller size ?但是该书的教学参考书的注释却把 It looks a bit large. 改成 It looks a bit larger. 请问为什么有这个变化。是不是 large 和 larger 都对 没有区别 如果有区别 区别何在 ?

答 长短、大小、宽窄 都是相对的概念 本身就包

含了比较。说某件东西大 也就是说它不够小。It looks a bit large. (看起来大了点儿。是说它应该小一些才好,是嫌它大了。因此才接着问有没有尺寸比较小的。这里用 a smaller size, 则是特指要比手头这件小一些的尺寸。也就是说: Have you a smaller size than this? 用普通话说则是 有没有比这小一些的尺寸)?

因此在说 a bit large 时 是嫌它太大 是大与小之比,不用比较级 larger;在说 a smaller size 时 是两个 sizes 的比较,手头这件如果是 40 公分的, a smaller size 则是 40 以下的尺码。如果这时售货员拿出另一件来 但并未见有尺码标记 只是凭目测判断 他便可能会说: This one looks a bit smaller. (Perhaps it might suit you. 用普通话说便是“这一件看来小一点儿。”(不能说“小了一点儿”)。但是,如果他说: This one looks a bit small. 那末,他的意思则是 这一件似乎小了些 你不一定能穿 可能会嫌它小。

如上所述, a bit larger 和 a bit large 不能等同。

able to & can

问: He is weak and old now, but he is still able to walk about. 和 He is weak and old now, but he can still walk about. 两句有区别吗?

答 大体上并无区别 常见的是第二句 但并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两句都可以互换。例如: Can you speak French 就不会用 are you able to... 这种说法。另一方面, be able to 之前可以有情态动词 如 may,

might, should, would 等,例如: He should be able to find his way. 这些地方就无法用 can 表达。

又因为 can 的过去式 could 表示可能性而不是表示能力,所以有时必须用 were able to 说明已经实现的事。例如: She was ill for a long time, but the doctors were able to save her. 这是说医生们能够、而且已经把病治好了。如果说……could save her, 那只是说有此可能,是否治愈了则未说明。

can 没有将来时的表现形式,在讲到将来的情况时须用 will (shall) be able to 这个形式。

account

问 在 If you feel that merely going over the work again is too tedious an exercise, read another *account* of the same subject in another textbook . . . expanding your notes by additions and comments. 一句中, *account* 作什么解释为妥? 起什么作用?

答 *account* 在这里可解释为“叙述”、“描述”、“讲解”。它是 read 的宾语。全句意思是 如果你觉得把同一件事重做一遍没有多大意思 感到腻烦 那末 就另找一本教科书,看看那里面面对这同一个问题是如何讲的,同时你所作的笔记也就可以从而得到增补并加注评语。(因为新的教科书可能有某些新的提法等等。)

address

问：一些英语读物介绍的都是外国地址的构成。例如在 *Follow Me* 教材中有：

T London Road

London SW18

我国城市地址如何用英文表示？例如：

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平湖东里 7 号楼 2 门 401

答：首先你是假定寄信人不在中国而是在某个英语国家。你考虑的首先是所写的信要投寄到中国。因此最便捷的方法是在信封上用英语写上寄往中国天津。天津按现在的汉语拼音写成 *Tianjin*，“中国”不能用汉语拼音，须写成 *China*，其他完全用中文写。这样做是考虑到英语国家中的邮政人员不一定懂很多中文，而我国的邮政人员不一定懂很多英文。写上 *To Tianjin, CHINA*，该信就可以到中国，到了中国，信封上的英文地址就不必要了，看中文即可投递。一定要将上述地址译出，恐怕只能靠汉语拼音，而汉语拼音不加四声符号是很容易产生混淆的。例如：

27 Yuen Fu Dong Li

Guang Shan Da Jie

He Ping Qu

Tianjin CHINA

除了在天津居住或对天津比较熟悉的人以外，*Yuen Fu Dong Li* 究竟是四个什么字，就只好靠猜测了。

adverb of attitude

问在《新概念英语》第三册中有这样一句：

Though he was technically a prize-fighter, Medoza did much to change crude prize-fighting into a sport.

句中 technically 修饰什么成分？

答 英语里有一些副词表示说话人的态度 与其说它们修饰句子里某个成分，还不如说是对自己所说的内容加以限制或评论。过去我们在教学中往往称这些副词为 sentence modifier 不够确切。Quirk 等人所编的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gman 1972) 一书称这类副词为 Attitudinal disjuncts，除了 technically 外 还有 theoretically (理论上), officially, outwardly, basically, essentially 等说明态度的词，都可以这样理解。例如：

Officially, he is in charge; but it's his secretary who does all the work.

Technically 在句子里也可以改写成 in a technical sense。如下：

In a technical sense he was a prize-fighter.

表示说话人的看法的，还有另外一些副词。例如：

Amazingly, he cycled across the Gobi at the age of seventy-two.

(amazingly 是表示赞叹 而不是修饰 cycled)

They found the school-master under the

table. actually.

这里 **actually** 也不可能只是修饰 **found**，而是 **strange as it may seem** 的意思(你看多么奇怪!)

adverbial

1. 问 :... a woman sold roasted chestnuts. It was warm . standing in front of her charcoal fire . and the chestnuts were warm afterward in your pocket. 以上见贵刊所载海明威的短篇小说 *In Another Country*. 请问 **afterward** 这个副词和 **in your pocket** 这个介词短语的语法关系如何。这句话的含义是什么？

答：它们是状语，一个讲时间 (**afterward**)，一个讲地点 (**in your pocket**)。海明威写的句子很简洁。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冬天卖炒栗子的妇人站在炭火前烤着栗子 你站在她那炭火前觉得暖和 买了她的栗子放在衣兜里过后还是暖的。短短的两句话 用炭火、炒栗子、以及炒栗子带来的温暖衬托出一个人走在寒冬的街上 往往感到的冷意。

2. 问 :However, the suggestions made can . with a little thought . be easily adapted to your own situation. 请帮助分析一下。

答：可理解如下 :However, the suggestions (that were) made can ,with a little thought (此短语是状语，修饰动词 **be adapted**)，be easily adapted to your own situation. “用点脑子就很容易使之适应...”，英语里